**贵州省黔南监狱**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南监提假字第12号

罪犯杨新龙，男，1987年5月3日生，苗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雷山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1日，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新龙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4月26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新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新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新龙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新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新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